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27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 大浪片区交通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决
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 日，对大浪片区交通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浪片区交通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经原市发展改革局批复项目概算（深发改〔2009〕1482 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22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政府按 1:1 比例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下岭排路、大船坑路、沿河路、罗屋围路、潭罗路、老龙华路、泉龙路七条路的道路及交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改造及完善。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宝安区政府，前期工作由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负责，2009 年 10 月项目移交至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原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监理直接委托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实施。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开工，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9,209,191.3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8,996,080.63 元，核减金额为 213,110.73 元，核减率为 1.11%（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743,488.00 元，审定金额为 1,562,294.00 元，核减金额为 181,194.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5,177,613.00 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8,996,080.63 元。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222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899.61 万元，结余投资 321.39 万元。建设单位已收到宝安区财政局拨入工程款 14,700,000.00 元，支出 14,700,000.00 元，无拨款结余。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由深圳市宝安区审

计局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2 项，送审金额为 17,465,703.36 元，审定金额为 17,433,786.63 元，核减金额为 31,916.73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大浪片区交通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大浪片区交通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7,465,703.36	17,433,786.63	31,916.73	
1	潭罗路、老龙华路、泉龙路工程	5,161,748.29	5,148,180.84	13,567.45	深宝审报[2012]27号
2	下岭排路、大船坑、沿河路、罗屋围路工程	12,303,955.07	12,285,605.79	18,349.28	深宝审报[2012]75号
二	待摊投资	1,743,488.00	1,562,294.00	181,194.00	
1	潭罗路、老龙华路、泉龙路工程监理费	119,025.00	119,025.00	0.00	
2	下岭排路、大船坑路、沿河路、罗屋围路工程监理费	242,763.00	242,763.00	0.00	
3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费	1,000,000.00	833,900.00	166,10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63,600.00	63,600.00	0.00	
5	预算编制费	46,043.00	46,043.00	0.00	
6	招标代理费	96,000.00	85,806.00	10,194.00	
7	招标交易服务费	21,578.00	21,578.00	0.00	
8	岩土工程勘察费	49,546.00	49,546.00	0.00	
9	设计监理费	66,600.00	66,600.00	0.00	
10	设计监理招标代理费	3,000.00	1,000.00	2,000.00	
11	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费	11,333.00	11,333.00	0.00	
12	竣工决算编制费	24,000.00	21,100.00	2,900.00	
	合计	19,209,191.36	18,996,080.63	213,110.73	